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宣佈，本公司兩間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音音飲食有限公司（「音音」）及好樂意飲食有限公司（「好樂意」）分別以租客身份，與以業主身份的LBK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BK」）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租賃合約（「該租約」），繼續租用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滿之兩個物業經營快餐廳。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開親先生之家族成員完全實益擁有LBK。羅開親先生及其有關連人士乃LBK之董事。羅開親先生亦為音音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簽訂該租約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該租約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局謹宣佈，本公司兩間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音音及好樂意分別以租客身份，簽訂以下租賃合約，繼續租用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滿之物業(如下所述)：

### 音音簽訂之租約

- 簽訂雙方** : 音音為租客  
LBK為業主
- 日期**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物業** : 九龍旺角通菜街77號地下之全部舖位（「物業一」），實用面積約為860平方呎
- 租期** : 租期共三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租金** : 港幣2,196,000元（即三年租期之月租均為港幣61,000元，並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金按金為港幣122,000元。根據現時租約，音音已經以現金支付租金按金港幣130,000元；因此，音音將獲退還已繳付之租金按金差額港幣8,000元。

### 好樂意簽訂之租約

- 簽訂雙方** : 好樂意為租客  
LBK為業主
- 日期**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物業** : 九龍太子道西108-118號康 大廈地下全部A舖及B舖（「物業二」連同物業一統稱為「物業」），實用面積約為1,368平方呎
- 租期** : 租期共三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租金** : 港幣3,960,000元（即三年租期之月租均為港幣110,000元，並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金按金為港幣220,000元。根據現時租約，好樂意已經以現金支付租金按金港幣240,000元；因此，好樂意將獲退還已繳付之租金按金差額港幣20,000元

本公司將會在上述兩個物業繼續經營快餐廳。

上述物業一之每月租金與獨立專業估值師梁振英測量師行(「估值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計算之市場租金相同，而物業二之每月租金則較估值師於同日所計算之市場租金港幣112,000元略低。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和李國星先生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認為簽訂該租約是本公司之一般和通常業務，並在按公平原則下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商討，是公平、合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開親先生之家族成員完全實益擁有LBK。羅開親先生及其有關連人士乃LBK之董事。羅開親先生亦為音音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節之意義，簽訂上述租約構成關連交易，並需符合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有關該租約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承董事局命  
**李愛珍**  
公司秘書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